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254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堂 本

申请 人 袁亚冬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乡稍岗村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开关；电插座；电器接插件；电池充电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锁；电插头；USB线；人脸识别设备；蓝牙耳机